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第一季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共计2,365.07万元(未经审计)。现将累计确认的政府补贴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51.00	《深圳市市级专项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天府益企计划.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及创业支持活动"项目	100.00	绵财建[2022]14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工业企业项目补助	68.00	绵经信财[2023]41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4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50.00	绵涪委办发[2021]2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5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G通信用25G SFP28系列光模块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4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定向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川科区〔2022〕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6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PON上行+OTT智能融合终端产业化政府补助	1,297.6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结果(2022年第四批)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创新资助款2023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度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相关项目进行资助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注)		198.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5.07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政府补助构成,每笔补助金额均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

二、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2,365.07万元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2,365.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8.19%。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65.07万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决定按照《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1,893,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44,000股限制性股票;因员工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锁的1,149,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5月30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及其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号)。

截至目前,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2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由李铮先生和苗琳女士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苗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李洪涛先生接替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铮先生和李洪涛先生(李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李洪涛先生简历

李洪涛,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参与或主持北新路桥IPO、北新路桥公开增发、海默科技创业板IPO、绿康生化IPO、新兴铸管非公开等众多项目,负责小尾羊、海航思服租赁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中油化建股权分置项目、三维通信持续督导项目等。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本公司部分基金的交收效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20只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条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7.4.3基金的资金清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内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2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3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8.3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增加划线内容:"……4.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对于T日的有效申请业务,申购资金T+3日内交收,赎回资金T+7日内交收,转换资金的交收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轧差款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15: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4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5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T+2日内清算,赎回实行T+3日内清算。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
6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T+2日内清算,赎回实行T+3日内清算。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
7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T+2日内清算,赎回实行T+3日内清算。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
8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直销申购款交收日为T+1日,代销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内。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9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六、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银行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将全部申购款项、T+2日内将转换转入等基金银行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T+3日内将全部赎回款项、T+2日内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基金银行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总清算账户。……"
10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内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11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内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12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内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13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内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14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基金转换转入款及基金转换转出款实行T+2日内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内交收。……"
15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增加划线内容:"……(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内。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16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增加划线内容:"……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内。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17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转换款实行T+2日内交收;赎回款实行T+2日内交收……"
18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增加划线内容:"……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19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20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银行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T+2日内将全部代销申购款项、T+2日内将转换转入等基金银行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T+1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日内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基金银行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总清算账户。……"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修订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61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以7.6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61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以7.6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78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164,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股份受让方):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8GENHE8J

乙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989A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股票简称"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SH"。甲方完全知悉目标公司情况。

2、乙方通过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程序竞买了目标公司股票,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一。

3、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中的26,619,93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以下称标的股份),乙方亦同意出让给甲方。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收购标的股份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交易标的股份和价格

1.1 甲方采取协议转让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票,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

1.2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经证券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之日,标的股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标的股份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归甲方所有;如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股份权益减损,亦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1.3 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股票的实际价值、乙方竞买股票的成交价格、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4,707,277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此定金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完全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直接抵作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2.2 乙方收到全部定金后,通知目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届时,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目标公司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付清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之过户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将过户变更登记到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立即全部出质给乙方,以担保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在内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过户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为主办理,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5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票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请求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但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限制的除外。

2.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后70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4,707,277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以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8%(月利率8%/12,日利率8%/360)计算。

2.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地支付股份转让定金和转让价款以及利息,及时适当地将标的股份出质给乙方。

2)按照本合同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目标公司及乙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和质押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和质押所必需的各种文件,与乙方及目标公司共同办理股份转让和质押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等手续。

3)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的签署业已经获得甲方内部的授权和批准。

4)本合同约定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目标公司及甲方提供为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与甲方及目标公司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和质押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等手续。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权利,标的股份未处于质押状态。

3)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的签署业已经获得乙方内部的授权和批准。

4)本合同约定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保密:

4.1 本合同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合同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拟议中的交易以及与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任何文件(下称"保密信息");

2)双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标的股份转让"之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2 如本合同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第4.1条的限制:

1)向合同双方及单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披露,但应以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所必需者为限,并且应与该等人士签署保密协议;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3)因政府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违法违规从事内幕交易,损害对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4 任何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将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及时依照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监会(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管如此,泄密责任方仍应承担所有后果,并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5.1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任何一期应付款项,或者未及时、适当地将(过户到甲方名下的)标的股份全部出质给乙方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则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本合同5.3条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2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5.3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如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转让股份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违约方不得以未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任何理由而要求减少违约金金额或进行其他抗辩。

5.4 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的,守约方还有权不经催告履行义务而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合同解除后,已交付的标的股份和股份转让价款应同时相互返还,定金按照法定的定金罚则处理。

六、补充、变更、修改和终止

6.1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6.2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6.3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需要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实质性修订,则双方应立即本着诚信原则就修订进行讨论,并就该等文件的必要修订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绝达成该等一致意见)。

6.4 本合同的补充、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办理返还款项和股份的手续,且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登记部门对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未予确认的。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依据披露准则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尚涉及股权变更等环节。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仕乾	指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仕乾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26,619,932股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深圳仕乾持股比例将由17.97%降至9.97%。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989A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年
控股股东	何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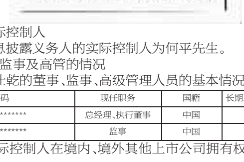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平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仕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何平	4403011971********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勉	4425011974********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威龙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因拓展新的产业布局和投资机会,需要回笼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有进一步减持已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减持威龙股份26,619,93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仕乾持有59,784,7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7.9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仕乾将持有33,164,76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26日深圳仕乾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合同》,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共计26,619,93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8%)协议转让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价格为7.69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04,707,277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深圳仕乾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股份受让方):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股份和价格

1.1 甲方采取协议转让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6,619,932股股票,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

1.2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经证券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之日,标的股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标的股份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归甲方所有;如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股份权益减损,亦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1.3 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股票的实际价值、乙方竞买股票的成交价格、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4,707,277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此定金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完全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直接抵作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2.2 乙方收到全部定金后,通知目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届时,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目标公司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付清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之过户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将过户变更登记到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立即全部出质给乙方,以担保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在内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过户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为主办理,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5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票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请求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但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限制的除外。

2.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后70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4,707,277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以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8%(月利率8%/12,日利率8%/360)计算。

2.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亦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威龙股份4,415,400股股票,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威龙股份6,654,900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威龙股份55,100股股票。

除以上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平
2023年5月26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收购合同》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平
2023年5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9,784,700股 持股比例:1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6,619,932股 变动比例:8% 变动后持股数量:33,164,76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26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平
2023年5月26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辅楼4楼401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威龙股份26,619,932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由0%增至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辅楼4楼4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永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8GENHE8J
注册资本	1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殷永鹏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辅楼4楼401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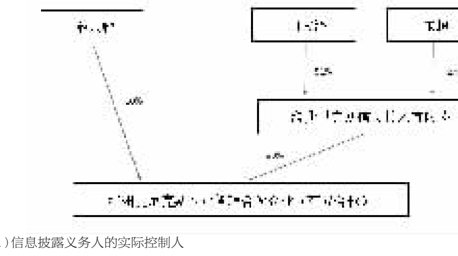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殷永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殷永鹏	3707831995110653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威龙股份目前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对威龙股份的投资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26日,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合同》,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共计26,619,93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目前总股本的8%)协议转让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总价款为204,707,277元。详细情况如下:

甲方(股份受让方):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股份和价格

1.1 甲方采取协议转让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票,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

1.2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经证券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之日,标的股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标的股份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归甲方所有;如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股份权益减损,亦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1.3 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股票的实际价值、乙方竞买股票的成交价格、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4,707,277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2、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此定金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完全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直接抵作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2.2 乙方收到全部定金后,通知目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届时,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目标公司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付清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之过户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将过户变更登记到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立即全部出质给乙方,以担保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在内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过户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为主办理,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5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票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请求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但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限制的除外。

2.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后70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4,707,277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以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8%(月利率8%/12,日利率8%/360)计算。

2.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 5 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辅楼4楼40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19,932股 持股比例:8% 变动数量:26,619,932股 变动比例: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26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3 年 5 月【27】日